

黄浦区淮海中路 927 弄(淮海坊二期)优秀历史建筑及保留保护住宅修缮工程

设计投标文件初步分析表

一、 符合性分析

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否决投标处理：（打“√”的为不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；打“×”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）

序号	分析因素	投标人	上海建筑装饰（集团）设计有限公司	上海海珠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不满足结论	结论依据（招标文件）
1	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1）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（字），或项目负责人未加盖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章。		×	×	×		
2	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。		×	×	×		
3	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，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。		×	×	×		
4	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： （1）若设定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，设计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。 （2）设计费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行为的。		×	×	×		
5	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： （1）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； （2）暗标投标文件中作了标记的；		×	×	×		
6	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以下条件： （1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。		×	×	×		

二、 符合性分析结论：

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分别是：上海建筑装饰（集团）设计有限公司、上海海珠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其商务报价、投标文件盖章、签字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报价合理，无重大偏差。具体详见各专业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。

编制单位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编制人： 周玉萍

编制日期:2026 年 01 月 29 日